**长兴县公安局水口全域生态派出所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设备）**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CXCG202502002** |
|  |
| **采购人：长兴县公安局** |

|  |
| --- |
| **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
| **2025年2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118985502)** [3](#_Toc1189855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118985503)**7

**[第三章 采购需求](#_Toc118985504)** [3](#_Toc118985504)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_Toc118985505)**5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118985506)**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_Toc118985507)**60

**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长兴县公安局水口全域生态派出所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1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XCG202502002

项目名称：长兴县公安局水口全域生态派出所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设备）

预算金额（元）：1099950

最高限价（元）：109995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长兴县公安局水口全域生态派出所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999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水口全域生态派出所提升改造采购项目，包括智能化设备采购和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详见本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可以在获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后，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3月2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至2025年03月2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兴县公安局

地    址：长兴县龙山街道画溪大道268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练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57281082

  质疑联系人：沙中一

质疑联系方式：182682781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长兴县锦绣路8号

    传    真：0572-6558023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芳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265653

    质疑联系人：姚国强

    质疑联系方式：0572-655802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6号兴国商务楼1号楼1305室

    传    真：/

    联 系 人：佘志印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4 | 采购人 | 名称：长兴县公安局  地址：长兴县龙山街道画溪大道2689号  联系人：练佳  电话：13957281082 |
| 1.1.5 | 集中采购机构 | 名称：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长兴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  联系人：陈芳媛  电话：0572-6265653 |
| 1.1.6 | 项目名称 | 长兴县公安局水口全域生态派出所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设备） |
| 1.1.7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
| 1.2.1 | 资格来源及预算 |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99950 元。 |
| 1.2.2 | 最高限价 | 金额：人民币 1099950 元。 |
| 1.3.1 | 交货期限 | 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验收。 |
| 1.3.2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 | 采购需求及性能指标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1.5.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详见本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可以在获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后，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
| 1.5.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牵头人为大中型企业） |
| 1.5.3 | 分包 | 不允许 |
| 1.5.4 |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参与投标 | 存在该款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如在标后查实存在该款规定情形的，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相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2.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不满足的，会造成投标无效。 |
| 2.3.1 | 答疑和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5年03月10日下午17时前，以书面形式(电子稿发送至cxxzfcg@163.com)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投标人应把握所提疑问是否确需澄清或质疑，相关非实质性问题可以沟通解决的请及时电话联系，以免答疑后影响用户的正常采购进程）**；  答疑和澄清修改的内容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答疑和澄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和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jcx.gov.cn//col/col1229713478/index.html)相应栏目发布答疑和澄清。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或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采购公告”栏的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 | 投标文件形式 |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 |
| 3.2 | 投标文件编制和效力 |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按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以投标人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备注：（以投标人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因政采云系统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才进行第二效力文件的启用，一旦启用（**U盘或光盘**）介质**存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投标文件，则作自动放弃投标处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3.3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投标报价的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除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本项目免收代理服务费。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日历日） |
| 4.1 | 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标记和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盖章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
| 4.1.1 | 中标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和装订要求 |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下载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纸质投标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正反面打印。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纸质文件一份（采购中心备案），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提交纸质文件一份（采购人备案）。纸质文件必须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采购人或其他监管部门发现不一致，记入不良行为档案。** |
| 4.2 |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若投标人需要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以密封的U盘或光盘形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邮递形式送达，收件地点为长兴县锦绣路8号4楼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16室，接收人：陈芳媛，电话：0572-6265653。） |
| 4.2.1 | 投标文件份数 | 1.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若有） |
| 4.2.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1.本项目于2025年03月21日09时30分投标截止。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5.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21日09时30分**（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2025年03月21日10时00分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03月21日10时00分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开标地点：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4楼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 |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
| 6.1.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1.4 | 评标标准 | 具体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6.6.2 | 确定中标人 | 集中采购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将确认意见书面形式回复集中采购机构，逾期未复视为同意。 |
| 6.6.5 | 中标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集中采购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zjcx.gov.cn/col/col1229713478/index.html）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7.1 | 履约保证金 | 1.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如合同实施期内乙方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在合同实施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酌情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不计息）。 |
| 8.2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
| 10.1 |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 | 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 13 |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3.1 | 特别说明 |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7.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3.2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本项目适用） | 1.项目属性（货物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标项1：所属行业： 工业  3.标项：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3.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13.4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其它政府采购政策 |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详见13.3。  （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4.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 14 | 解释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现就**长兴县公安局水口全域生态派出所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设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1.2采购文件的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长兴县公安局水口全域生态派出所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设备）**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采购文件中的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使用财政性资金对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进行采购的国家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课题研究、社会组织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9）“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0）“实质性条款”凡是标有“▲”符号属于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会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11)标有“★”记号的条款系指重要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对得分可能造成影响。

**1.1.4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集中采购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项目资金

**1.2.1资金来源及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交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1.3.交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采购需求及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人资格**：**

**1.5.1投标人资质条件：**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5.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3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4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参与投标：**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为本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直接控股；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黑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列入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响应和偏差**：**

（1）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含投标设备详细清单）。

（3）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本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2.1.1投标邀请；

2.1.2投标人须知；

2.1.3招标需求；

2.1.4评标办法及标准；

2.1.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1.6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2.1.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2采购文件中的特定要求和条件**

**2.2.1实质性内容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答疑和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集中采购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4）因投标人提供联系资料错误等原因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未能将有关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投标人或通知投标人前来领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3.2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质疑和投诉**

2.4.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5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

**3.2投标文件编制和效力**

3.2.1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顺序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进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2.2投标文件的效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2.4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2.5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后3日内向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实行总价包干，并提供报价组成与成本分析，并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3.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3.5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3.3.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3.5联合体投标**

3.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5.2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5.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3.5.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5.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6.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6.3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第3.1资格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标记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中标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5.开标**

**5.1开标时间、地点**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不参加开标会。

**5.2开标程序**

开标开始时，投标人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开标程序：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5.2.1开标会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5.2.2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采购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5.2.4投标人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5.2.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程序，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可改用备份光盘或U盘上传后进行评审，电子光盘或U盘也无法进行的，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终止开评标。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2.6采购人代表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得进入评标小组的评标过程。

5.2.7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道评审程序，符合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商务技术评分响应等进行评分。

5.2.8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政采云系统对各得分情况进行自动计算并复核。

5.2.9评标小组再对各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报价符合性审查的投标的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通过报价符合性审查后，进行价格得分的计算，并计算总得分及排名。政采云系统对各得分情况进行自动复核。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http://oa.epoint.com.cn:8888/EpointBid_BSTool/EpointZBTool_BS/Pages/YWScanFileManage/2639a541-be30-4410-b738-1b8e9b5b7893/2639a541-be30-4410-b738-1b8e9b5b7893/e944b4b1-01b6-4e42-b170-f783fcf7903a.doc" \l "_评标委员会)。

6.1.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6.1.3评标的方式、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

6.1.4本项目评标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6.2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2.1资格性审查**

（1）采购人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3）采购人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4）只有通过全部资格性审查条件合格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6.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6.2.3违法投标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上传的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文件的内容呈规律性差异；

（7）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8）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3投标文件的评审**

**6.3.1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②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实质性响应内容缺失的。

③因政采云系统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④因政采云系统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⑤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⑥资格、资信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⑦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⑧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⑨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⑩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⑪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②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③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人案的；

④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⑤未提供采购设备清单或所提供的采购设备清单主要项目不全或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的；

⑥在技术评审时，除报价文件外的其他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或与报价同一性质的内容（优惠率、优惠系数等）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②报价超出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③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④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⑤投标报价明细表中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数量或单位不一致的；

**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3.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3.3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报价明细表中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该项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6.4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须知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6.4.2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3澄清问题的形式：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远程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6定标**

6.6.1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6.6.2集中采购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将确认意见书面形式回复集中采购机构，逾期未复视为同意。

6.6.3采购文件中对中标人的数量、方式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6.6.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6.5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集中采购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6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7.履约保证金**

7.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及收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签订合同**

8.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采购人应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备案。

8.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9.公告、质疑**

9.1采购人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

9.2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将不予以受理。

9.3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9.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5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0.项目验收**

10.1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0.2验收标准及方法: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11.适用法律**

采购人和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其他注意事项**

1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2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2.4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2.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中小企业优惠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其它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解释**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投标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审小组鉴定投标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系统集成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人及制造商对成交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人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投标人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兴县公安局水口全域生态派出所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设备）

2.采购单位：长兴县公安局

3.供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验收。

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投标人须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本次项目的供货、运输、搬运至指定位置、装卸、安装、调试、检验与验收、质保期服务、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

**三、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 台 | 12 |
| 2 | 控制设备 | 台 | 6 |
| 3 | 不间断电源 | 个 | 12 |
| 4 | 按钮 | 个 | 12 |
| 5 | 监控摄像设备 | 台 | 25 |
| 6 | 录像设备 | 台 | 2 |
| 7 | 存储设备 | 台 | 6 |
| 8 | 自耦变压器 | 台 | 6 |
| 9 | 千兆PoE交换机 | 台 | 3 |
| 10 | 交换机 | 台 | 4 |
| 11 | 显示设备 | 台 | 2 |
| 12 | 控制屏 | 台 | 2 |
| 13 | 控制屏 | 台 | 2 |
| 14 | 控制屏 | 台 | 9 |
| 15 | 监视器（屏、墙）  **（核心产品）** | m2 | 17.51 |
| 16 | 接口卡 | 张 | 57 |
| 17 | 控制器 | 台 | 1 |
| 18 | 视频综合矩阵  **（核心产品）** | 台 | 1 |
| 19 | 低压开关柜 | 台 | 1 |
| 20 | 分屏控制服务器 | 台 | 18 |
| 21 | 监视器（屏、墙）  **（核心产品）** | m2 | 5.07 |
| 22 | 接口卡 | 张 | 18 |
| 23 | 控制器 | 台 | 1 |
| 24 | 低压开关柜 | 台 | 2 |
| 25 | 吸顶音响 | 台 | 22 |
| 26 | 功放 | 台 | 2 |
| 27 | 反馈抑制器 | 台 | 3 |
| 28 | 工作站、工作台 | 台 | 5 |
| 29 | 透明OLED  **（核心产品）** | 台 | 1 |
| 30 | 软件 | 套 | 1 |
| 31 | 连接件 | 套 | 1 |
| 32 | 双轨静音导轨 | m | 4.4 |
| 33 | 监视器（屏、墙）  **（核心产品）** | m2 | 6.14 |
| 34 | 接口卡 | 台 | 20 |
| 35 | 控制器 | 台 | 1 |
| 36 | D类数字功率放大器 | 台 | 1 |
| 37 | 配管配线 | 项 | 1 |
| 38 | 智能案卷柜 （案卷柜主柜）  **（核心产品）** | 台 | 1 |
| 39 | 智能案卷柜 （案卷柜副柜）  **（核心产品）** | 台 | 2 |
| 40 | 读卡器 | 个 | 1 |
| 41 | 手持式条码扫描器 | 个 | 1 |
| 42 | 条码打印机 | 台 | 1 |
| 43 | 智能物证柜（主柜） | 台 | 2 |
| 44 | 智能物证柜（副柜） | 台 | 6 |
| 45 | 道闸机 | 套 | 2 |
| 46 | 系统软件 | 套 | 2 |
| 47 | 出入口执行机构设备 | 台 | 2 |
| 48 | 管线 | 套 | 1 |
| 49 | 高清线 | 条 | 14 |
| 50 | 辅材 | 项 | 1 |

**四、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 1.设备应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 2..屏幕不小于 7 英寸触摸屏；屏幕流明度≥600cd/m2；屏幕分辨率应不低于600\*1024； 3.应支持佩戴口罩情况下的人脸验证功能，提示模式应分为提醒模式或强制模式；提醒模式下，未佩戴口罩时，应能做身份验证及考勤签到，身份验证通过后提醒佩戴口罩；强制模式下未佩戴口罩时，应无法做身份验证，并提醒佩戴口罩； 4.应支持通过 WEB 端进行设备信息查询、用户信息管理、设备时间管理、系统维护、安全操作管理、人脸或指纹等技术参数配置、设备图像参数配置、图像美颜参数配置、梯控项目配置、待机广告界面图片下发及播放时间配置、比对结果提示语音自定义配置，支持按时段配置自定义语音，每天最大支持8 个时段自定义。 5.应支持在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应支持与管理平台或客户端中心、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可视对讲功能；应支持配置一键呼叫管理机或室内机的可视对讲功能；应支持与广播主机呼叫对讲功能，实现与广播系统对讲功能；应支持中心广播主机向设备广播喊话； 6.系统应能对门的开启方式，卡（人脸、密码）的各种使用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多重卡认证开门；多重卡+中心远程认证开门；多重卡+超级密码开门；多重卡+超级卡开门；首卡开门；超级权限开门；管理中心远程开门；APP 远程开门；系统主要操作响应时间应＜2s；应支持普通、来宾、胁迫、超级、巡更、黑名单等多种用户类型权限设置；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 7.设备接入系统平台后应能支持视频联动报警功能；未授权人员刷人脸时，设备应能支持抓拍图片并实时上报平台预警；系统应具有应急开启的方法，如设备支持接入消防应急信号联动开门； 根据设定事件的联动关系，当检测到该事件发生时，应能触发对应的动作。 8.应具有拓展GPS定位模块能力，应能通过事件方式定时上报设备位置信息。 | 台 | 12 |
| 2 | 控制设备 | 管控门数：2门 通讯方式：上行TCP/IP 可接读卡器：RS485读卡器\*4、Wiegand读卡器\*4 存储容量：不少于10万张卡和30万记录存储 门禁高级功能：支持多门互锁、跨主机反潜回、多重卡认证等 工作电压：DC 12V（自带开关电源：220V输入，12V/100W输出） | 台 | 6 |
| 3 | 不间断电源 | 输入电压：100-240VAC； 输出电压：12VDC； 输出电流：不小于4.17A； 工作湿度：＜95%； 产品尺寸：与控制设备相匹配。 | 个 | 12 |
| 4 | 按钮 | 性能：最大耐电流1.25A，电压250V； 输出：常开； 类型：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 个 | 12 |
| 5 | 监控摄像设备 | 200万半球网络摄像机： 1.最高分辨率可达1920 × 108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2.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 dB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3.支持Smart侦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4.支持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支Smart265/264编码，可根据场景情况自适应调整码率分配，有效节省存储成本； 5.支持国标接入协议； 6.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m； 7.支持最大256 GB的SD卡前端存储； 8.支持PoE供电； 9.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10.最低照度：彩色：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11.宽动态：不小于120 dB； 12.调节角度：水平：0°~355°，垂直：0°~75°；  13.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14.补光距离：最远可达30 m ； 15.最大图像尺寸：1920 × 1080像素； 16.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子码流：H.265/H.264/MJPEG ； 17.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18.复位：支持 | 台 | 25 |
| 6 | 录像设备 | 1.1U机架式2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ATX电源； 2.存储接口：2个SATA接口，可满配8TB硬盘； 3.视频接口：1×HDMI，1×VGA； 4.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5.报警接口：4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6.USB接口：2×USB 2.0； | 台 | 2 |
| 7 | 存储设备 | 4TB，3.5英寸 SATA 3.0接口 转速：不小于5400RPM 缓存：256MB 24×7全天候高效稳定运行 支持3年有限质保服务 | 台 | 6 |
| 8 | 自耦变压器 | 20A集中电源； | 台 | 6 |
| 9 | 千兆PoE交换机 | 1.提供24个千兆PoE电口，2个千兆光口； 2.交换容量：不小于52 Gbps； 3.包转发率：不小于38.69 Mpps； | 台 | 3 |
| 10 | 交换机 | 1.提供16个百兆PoE电口和2个千兆光电复用口； 2.交换容量：不小于9.2 Gbps； 3.包转发率：不小于6.85 Mpps； | 台 | 4 |
| 11 | 显示设备 | 178°/178°广视角 1.22寸FHD液晶显示器； 2.支持1920 × 1080像素高清显示； 3.178°/178°广视角； 4.支持HDMI+VGA双接口； 5.采用 3D 降噪技术，图像鲜艳明亮，呈现真实细节； | 台 | 2 |
| 12 | 控制屏 | 1.显示屏尺寸：98英寸（16：9）； 2.显示屏类型：LED液晶显示屏； 3.画面显示尺寸：约2158.8\*1214.4mm【HxV】； 4.物理分辨率：不小于3840（H）×2160（V）； 5.显示色彩：10bit, 1.07B； 6.刷新率：4K-60HZ； 7.亮度：不小于300cd/m2；-400cd/m2； 8.对比度：不小于5000：1； 9.整机结构：全铝型材+全钢化玻璃+锌合金角码+模具化钣金+内部结构件+插拔式模块+挂墙支架（可选配移动或人行支架）； 10.配置：4（内存）+32（硬盘）； 11.红外触摸：20点高精度触摸方案，支持单点/多点触摸、书写； | 台 | 2 |
| 13 | 控制屏 | 1.显示屏尺寸：86英寸（16：9）； 2.显示屏类型：LED液晶显示屏； 3.画面显示尺寸：约2158.8\*1214.4mm【HxV】； 4.物理分辨率：3840（H）×2160（V）； 5.显示色彩：10bit, 1.07B； 6.刷新率：4K-60HZ； 7.亮度：≤400cd/m2； 8.对比度：不小于5000：1 9.整机结构：全铝型材+全钢化玻璃+锌合金角码+模具化钣金+内部结构件+插拔式模块+挂墙支架（可选配移动或人行支架）； 10.背光方案：D-LED类型， 11.配置：默认982方案，4（内存）+32（硬盘） 12.红外触摸：20点高精度触摸方案，支持单点/多点触摸、书写； | 台 | 2 |
| 14 | 控制屏 | 1.显示屏尺寸：65英寸（16：9）； 2.显示屏类型：LED液晶显示屏； 3.画面显示尺寸：约2158.8\*1214.4mm【HxV】； 4.物理分辨率：3840（H）×2160（V）； 5.显示色彩：10bit, 1.07B； 6.刷新率：4K-60HZ； 7.亮度：300cd/m2；-400cd/m2； 8.对比度：不小于5000：1； 9.整机结构：全铝型材+全钢化玻璃+锌合金角码+模具化钣金+内部结构件+插拔式模块+挂墙支架（可选配移动或人行支架）； 10.背光方案：D-LED类型， 11.配置：默认982方案，4（内存）+32（硬盘） 12..红外触摸：20点高精度触摸方案，支持单点/多点触摸、书写； | 台 | 9 |
| 15 | 监视器（屏、墙）（核心产品） | 1.屏幕尺寸：宽6.08m\*高2.88m； 2..像素间距：≤1.53mm 3.LED灯封装：SMD 4.像素点组成：1R1G1B 5.模组分辨率(宽×高)：≥208\*104 6.刷新率：≥3840Hz ★7.为确保屏体的安全性，要求所投的显示屏产品所使用的PCB防火阻燃达V-0等级；色温800-15000K可调；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8.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蓝光辐射能量≤20%；显示屏点亮最大白屏在达到热平衡后(白平衡)，模组表面温升小于 20℃；模组电源接口采用 4P 接插头，免工具维护,同时有防呆设计。 | m2 | 17.51 |
| 16 | 接口卡 | 1.单卡支持32组RGB信号并行输出； 2.单卡最大带载512X384像素点； 3.支持高精度的亮度、色度一体化逐点校正； 4.支持低亮高灰； 5.支持色温调节； 6.支持任意抽行、抽列、抽点。 | 张 | 57 |
| 17 | 控制器 | 1.支持HDMI、DP、DVI、SDI、VGA等不同接口形式的输入板卡，输出支持HDMI、DVI等板卡。输出分辨率不低于4096×2160@60Hz,支持10bit输出和自定义输出分辨率，单路接口输出最宽或最高不低于1.8192像素； 2.支持在任意输入通道上叠加OSD自定义字符显示功能，字符的字体大小、颜色、透明度、位置都可以自行设置，使用方便； 3.支持配置备份和恢复，可下载保存配置信息到电脑等设备内，可以导入参数快速实现新设备的参数配置； 4.支持HDMI预监回显和网络IP流的预监回显。可以对所有输入信号实现不掉帧的视频信号预览，查看每路信号的详细内容；支持整机设备输出画面的回显功能，实时查看设备输出画面； 5.支持输出分辨率自定义，输出匹配大型LCD、LED拼接显示屏的点对点画面。每路输出接口可以在设备显示范围内灵活设置，单路接口最大可输出64窗口图层，不受跨板卡跨接口影响； 6.支持超大分辨率超高清底图显示，可上传多张底图，支持多张底图互相快速切换，单张底图分辨率最宽或最高可达到32767像素，总像素可达7000万像素； 7.支持对输入信号和输入板卡可自动识别，读取信号的分辨率、帧率、色彩空间、采样等格式信息； 8.设备支持RS232、TCP、UDP协议控制，可使用中控、电脑等设备通过协议对设备进行控制管理，轻松对接各类平台软件，实现硬件状态查询、亮度色温调节、开窗画面调节、信号切换、场景管理等多种功能； 9.支持将亮度、色温、画面调整、红绿蓝调整、图层大小、图层数量、参考线、裁剪等内容按场景进行保存，场景数量可达2000个；可以灵活调用已经保存的场景，实现场景无缝切换，场景调取响应时间≤20ms； 10.多个场景按自定义顺序进行场景轮巡，场景轮巡时间支持1-9999s内自定义。 | 台 | 1 |
| 18 | 视频综合矩阵（核心产品） | 1.12路HDMI输入+24路HDMI输出； 2.3 U标准机架式机箱，运营级ATCA机箱系统，满足中小规模的监控需求； 3.插拔式模块化设计； 5.业务模块支持智能风扇自动调温，确保系统稳定可靠； 6.支持H.264/H.265编码，默认采用H.265；解码支持H.265、H.264、MJPEG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7.支持12路高清视频编码能力； 8.支持192路高清视频解码能力； 9.视频输出最大的LED带载能力为单口260 W； 10.支持24个显示屏的任意大屏拼接； 11.单输出口支持1/4/6/8/9/16/25画面分割显示； 支持开窗和漫游，最多支持384个窗口，单屏支持3个图层； 12.支持电视墙预览；最大支持128个预设场景，用户可以自定义每个场景电视墙布局； 13.支持虚拟LED功能，最多添加字幕8个，单墙3个； 14.支持WEB方式、Android和IOS客户端访问和操作； 15.支持ONVIF协议接入设备解码； 16.支持GB28181协议接入平台实现管理和操作； ★17.采用嵌入式纯硬件架构,无需其他操作系统； ★18.具有窗口叠加功能，可调整叠加窗口顺序，可设置置顶窗口，置顶窗口始终位于最顶层；支持任意一路信号跨屏拼接、漫游、缩放、图层叠加显示功能；单输出口最大支持2个4K(3840x2160)像素图层或者4个1080P(1920x1080)像素图层； ★19.支持虚拟LED字幕功能，支持设置字体颜色、背景颜色，滚动和静止模式，滚动速度，滚动的情况下要求流畅无卡顿；字幕内容输入支持中英文字符，支持换行；设备支持时钟数字显示，时间为设备自身时间；支持配置显示年月日时分秒的样式以及12/24时间制式；整机8张解码卡最大支持8个字幕同时显示，单墙支持3条字幕；支持滚动模式下首尾相接效果，支持跑马灯效果； ★20.支持电源冗余设置，支持(1+1)冗余电源，当一路电源模块出现异常时，系统可以自动无缝切换到备用电源模块，电源切换过程系统运行不受影响。 | 台 | 1 |
| 19 | 低压开关柜 | 1.功率：配电柜不小于20KW； 2.按键启动,定时开关,遥控开关,PLC电脑控制,中控控制,集群控制,温度监测,湿度监测,高温断电,烟雾断电,485控制。 | 台 | 1 |
| 20 | 分屏控制服务器 | 1.处理器：国产芯片； 显卡配置：显卡内存 8GB / 16GB LPDDR4X存储； 3.支持一个 M.2 接口 UFS 固态存储； 4.支持一个 3.5 英寸 SATA 3.0 HDD（部分型号支持）； 5.支持 一个 DVD-RW 光驱（部分型号支持）前面板 接口： 6.USB-C 接口 x 1； 7.USB-A（USB 3.2 Gen 1）接口 x 3； 8.3.5mm 耳机、麦克风二合一接口 x 1； 9.DVD 光驱及按键（部分型号支持）后面板； 10.接口：USB-A（USB 3.2 Gen 1）接口 x 4； RJ45 接口 x 1，10M/100M/1000M 自适应； 11.串口 x 1； 12.Audio Jack 接口 (麦克风 x 1, 音频输出 x 1, 音频输入 x 1； 13.HDMI 接口 x 1 ； | 台 | 18 |
| 21 | 监视器（屏、墙）（核心产品） | 1.屏幕尺寸：不小于宽1.76m\*高2.88m； 2.模组参数； （1）像素间距：≤1.53mm （2）LED灯封装：SMD （3）像素点组成：1R1G1B （4）模组分辨率(宽×高)：≥208\*104 （5）刷新率：≥3840Hz | m2 | 5.07 |
| 22 | 接口卡 | 1.单卡支持32组RGB信号并行输出； 2.单卡最大带载512X384像素点； 3.支持高精度的亮度、色度一体化逐点校正； 4.支持低亮高灰； 5.支持色温调节； 6.支持任意抽行、抽列、抽点。 | 张 | 18 |
| 23 | 控制器 | 1.支持丰富的数字信号接口，包括2路DVI，1路HDMI，1路SDI； 2.最大输入分辨率1920\*120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3.最大带载390万像素， 4.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任意缩放； 5.支持三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6.支持HDCP1.4； 7.双USB2.0高速通讯接口，用于电脑调试和主控间任意级联； 8.支持亮度、色温调节，支持对比度、色调、饱和度调节； 9.支持低亮高灰。 | 台 | 1 |
| 24 | 低压开关柜 | 1.功率：配电柜不小于10KW； 2.按键启动,定时开关,遥控开关,PLC电脑控制,中控控制,集群控制,温度监测,湿度监测,高温断电,烟雾断电,485控制。 | 台 | 2 |
| 25 | 吸顶音响 | 1.产品具有UV级高阻燃特性,经久耐用,不变形,不褪色； 2.安全弹簧压脚系统,扬声器组件可以快速方便地安装在天花板上的安装孔中容易安装,适应不同厚度的天花板； 3.输入电压可选70V/100V,适应不同的公共广播线路； 4.喇叭单元:6.5″X1； 5.额定功率:不小于6W； | 台 | 22 |
| 26 | 功放 | 1.D类数字功率放大器； 2.MP3解码模块支持USB/Bluetooth播放功能； 3.具有3路话筒(TRS6.35)输入、3路线路输入,1组录音输出,其中话筒、线路独立音量调节以及话筒高、低音独立调节功能,Mic1-3具有+48V幻像供电选择开关,Mic1具有默音可调功能； 4.总音量调节； 5.RS485远程监控； 6.输出功率:80W(100V定压输出)； 7.音调调节 ：100Hz-10KHz； | 台 | 2 |
| 27 | 反馈抑制器 | 1.DSP音频处理，内置自动混音台，反馈消除，回声消除，噪声消除模块 2.输入通道具有：ANS噪声抑制、AFC反馈抑制、AEC回声消除、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自动增益、参量均衡等功能； 3.输出通道具有：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参量均衡等功能； 4.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 5.USB背景音乐播放与录制功能； 6.支持Windows,IOS平台客户端； 7.具有中央控制功能，不少于1路可编程RS-232、RS-485接口；不少于4路GPIO接口； 8.支持物联网功能：具有物联网平台实时查看设备在线状态，支持物联网平台实时查看实时电平、通道静音状态、矩阵混音状态；支持物联网平台远程操控设备音频矩阵切换、支持一键静音、调整每路音频增益控制音量大小，支持物联网平台实时控制设备中控功能等； 9.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 10.每通道可独立设置中文名称； 11.1.3英寸OLED屏幕，实时显示本机当前IP； 12.回声消除（AEC）：尾长时间：512ms，收敛率：60dB/S, 回声消除幅度：60dB； 13.输入相位开关、静音开关、幻象供电开关； 14.每通道5段参量均衡-18至+18Hz； 15.每通道压缩器阈值-48至0 DBFS，压缩输出-24至+30 DBFS； 16.每通道自动增益比率1至20； | 台 | 3 |
| 28 | 工作站、工作台 | 名称：43寸透明屏展柜； 1.43寸透明电容触摸显示器展示柜； 2.最大分辨率为：1920X1080P； | 台 | 5 |
| 29 | 透明OLED（核心产品） | 一、55英寸OLED透明屏；  1.框贴 2.单屏尺寸约W1209.6×H680.4； 3.物理分辨率：1920\*1080；屏幕分辨率支持达1920\*1080P； 4.亮度不小于400cd/㎡，观看角度不小于178度； 5.屏幕高宽比16：9； 6.颜色：1.07B 10Bit,100% sRGB； 7.控制信号：RS-232； 8.显示模式：全面屏显示； 9.背光源：OLED自发光 10.输入电压100V-220V AC，额定功耗≤180W； 11.信号接口：支持2路4K@60HZ信号输入；1路DVI 1080P@60Hz输入；1路VGA 1080P@60Hz输入；支持扩展1路AV输入（BNC端子） 12.支持设置开机或关机自动修复残影OLED屏幕残影（遥控、控制软件、断电都可以智能修复）； 13.支持设置定时修复残影，修复结束后自动恢复正常显示（时间可自定义设置）； 14.支持OLED屏幕本身播放静止画面时亮度会自动变暗进入省电模式15、拼接状态下，OLED屏幕动态背光导致的颜色、亮度一致性差异，可通过板卡功能设置做到多个屏幕色差亮度一致，实现OLED屏幕动态亮度均衡； 16.支持破损断电秒保护； 17.支持防频率变化OLED闪烁，保持OLED画面的稳定性与一致性。 18.停顿点：无数量限制 二、播控软件  控制方式： 触屏交互+自动巡演(默认) 1. 触屏交互：通过触摸屏的按钮来实现左移、右移、返回原点和多级页面查看  2.自动巡演：无人操作时，屏幕自动循环各大个停顿点，并播放对应内容 3.其他控制方式： 手机/PAD控制，基于TCP、UDP、RS232等接口--免费开放  4.客户备好素材和版面设计后，在编辑界面，客户可进行以下内容制作操 三、限位管理：轨道两端设置限位感应器，防止设备撞击终点或原点位置，基于精准移动算法，精准定位停止感应点 四、加减速平稳 1.强度高，重量轻 | 台 | 1 |
| 30 | 软件 | 1.名称：智能滑轨屏播放控制软件； 2.停顿点：无数量限制  3.控制方式：触屏交互+自动巡演(默认) （1）触屏交互：通过触摸屏的按钮来实现左移、右移、返回原点和多级页面查看； （2）自动巡演：无人操作时，屏幕自动循环各大个停顿点，并播放对应内容； （3）其他控制方式：手机/PAD控制，基于TCP、UDP、RS232等接口--免费开放； | 套 | 1 |
| 31 | 连接件 | 强度高，重量轻 | 套 | 1 |
| 32 | 双轨静音导轨 | 1.组成：定制直线双导轨； 2.材质：采用铝合金和不锈钢材质，强度高，耐腐蚀；  3.工艺：接缝处平滑，接缝小，由工业线切割技术实现； | m | 4.4 |
| 33 | 监视器（屏、墙）（核心产品） | 屏幕尺寸：不小于宽3.2m\*高1.92m； 1.像素间距：≤1.53mm； 2.LED灯封装：SMD； 3.像素点组成：1R1G1B； 4.模组分辨率(宽×高)：≥208\*104 5.刷新率：≥3840Hz； | m2 | 6.14 |
| 34 | 接口卡 | 1.单卡支持32组RGB信号并行输出； 2.单卡最大带载512X384像素点； 3.支持高精度的亮度、色度一体化逐点校正； 4.支持低亮高灰； 5.支持色温调节； 6.支持任意抽行、抽列、抽点； | 台 | 20 |
| 35 | 控制器 | 1.最大4096X2160@60Hz 输入分辨率； 2.最大带载524万像素，8路千兆网口输出； 3.最宽16384像素点或最高8192像素点； 4.支持6路信号输入:1xHDMI2.0，1xDP1.2，2xHDMI1.4，2xDVI； 5.支持视频同步锁相技术； 6.支持1路独立音频输入，1路独立音频输出； 7.支持6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 台 | 1 |
| 36 | D类数字功率放大器 | 1.D类数字功率放大器。 2.MP3解码模块支持USB/Bluetooth播放功能。 3.具有3路话筒（TRS6.35）输入、3路线路输入，1组录音输出，其中话筒、线路独立音量调节以及话筒高、低音独立调节功能，Mic1-3具有+48V幻像供电选择开关，Mic1具有默音可调功能。 4.总音量调节。 5.RS485远程监控。通过广播管理系统主机可监控功放的工作模式、工作温度、输出电平、保护状态、工作电流等工作状态。 6.输出功率：150W（100V定压输出） 7.输入灵敏度 ：线路（L+R）：150mV±30mV  话筒：（17mv±5mv） 8.音调调节 (低频:100Hz ±10dB（±2dB）, 高频:10KHz ±8dB（±2dB）） 9.频率响应： 100Hz~16kHz (+2/-6dB)； 10.总谐波失真：80Hz-16KHz≤1%； | 台 | 1 |
| 37 | 配管配线 | 名称：配管配线。 | 项 | 1 |
| 38 | 智能案卷柜 （案卷柜主柜）（核心产品） | 一、功能： 1.使用场景：应用于案卷中心内； 2.实现功能：基于公安网通过安全可靠的通信协议和软件系统对接；结合二维码技术对案卷进行管理； 集成公安机关已有的智能IC卡进行案卷相关权限管理；具有大屏触摸显示器方便查看相关案卷信息和操作案卷柜；支持人脸比对实现对案卷的存取管理； 二、主柜——主要技术参数： 1.产品定制尺寸：（L\*W\*H）约860 \*430mm\*2000mm； 2.材质：约1.0mm冷轧钢板/镀锌板； 3.主机：CPU≥四线程，内存≥4G；固态硬盘≥120G；支持1\* 2.5寸硬盘扩展;SSD:支持1\*MSATA SSD 固态硬盘扩展；6声道高保真音频控制器,支持MIC、Line\_out； 4.千兆网卡,支持网络唤醒、PXE功能;接口2\* RS232串行接口,4\* USB2.0接口, 2\* RJ45千兆以太网接口,2\*USB3.0接口,4\* RS232串行接口,1\* VGA,1\* HDMI,1\* 12V DC电源输入接口；1\* Line-out,1\* MIC;AC 110V~ 220V；输出DC 12V/5A； 5..显示屏：显示尺寸19英寸；分辨率不小于1440\*1920；支持触摸； 6..隔口数量：8个；隔口尺寸（L\*W）约310mm\*380mm； 7.二维码扫描仪：图像传感器CMOS；像素960\*640；照明白光 LED（400nm~750nm）；绿光 LED（510nm~540nm）；识读精度≥3mil；感应识读、触发识读； 8.读卡器：接口USB；读卡类型IC； 9.锁控系统：通讯方式网络；工作电压12VDC；精钢锁芯； 10.摄像头：分辨率不小于1280\*1024； 11.支持智能案卷管理嵌入式软件； | 台 | 1 |
| 39 | 智能案卷柜 （案卷柜副柜）（核心产品） | 副柜—主要技术参数： 1.产品定制尺寸：（L\*W\*H）约860 \*430\*2000mm； 2.材质：约1.0mm冷轧钢板/镀锌板； 3.隔口数量：10个；隔口尺寸（L\*W）约310mm\*380mm； 4.锁控系统：通讯方式网络；工作电压12VDC；精钢锁芯； | 台 | 2 |
| 40 | 读卡器 | 主要技术参数： 1.读卡数据：IC 10位； 2.工作频率：13.56MHz； 3.通讯协议：ISO14443； | 个 | 1 |
| 41 | 手持式条码扫描器 | 主要技术参数： 1.图像传感器：CMOS； 2.像素：不小于1280 × 800； 3.照明：白光 LED； 4.识读精度：≥3mil； 5.运动容差：2m/s； 6.符号反差：≥25%； 7.通讯接口：RS-232, USB, PS/2； 8.工作电压：直流5V±5%； | 个 | 1 |
| 42 | 条码打印机 | 主要技术参数： 1.打印模式：碳带/热敏； 2.打印方式：热敏/热转印； 3.打印头解析：203dots（8dots/mm）； 4.打印速度：2-6inch/s； 5.最大打印宽度：104mm； 6.最大打印长度：2286mm（90"）； 7.打印接口：USB口； 8.电源：输入 AC 110V/240V，输出 DC 24V | 台 | 1 |
| 43 | 智能物证柜（主柜） | 功能： 使用场景：应用于物证室内； **主柜——主要技术参数：** 1.产品定制尺寸：（L\*W\*H）约860 \*430mm\*2000mm； 2.材质：约1.0mm冷轧钢板/镀锌板； 3.主机：CPU≥四线程，内存≥4G；固态硬盘≥120G；支持1\* 2.5寸硬盘扩展;SSD:支持1\*MSATA SSD 固态硬盘扩展；6声道高保真音频控制器,支持MIC、Line\_out； 4.千兆网卡,支持网络唤醒、PXE功能;接口2\* RS232串行接口,4\* USB2.0接口, 2\* RJ45千兆以太网接口,2\*USB3.0接口,4\* RS232串行接口,1\* VGA,1\* HDMI,1\* 12V DC电源输入接口；1\* Line-out,1\* MIC；AC 110V~ 220V；输出DC 12V/5A； 5.显示屏：显示尺寸19英寸；分辨率1440\*1920；支持触摸； | 台 | 2 |
| 44 | 智能物证柜（副柜） | 副柜—主要技术参数： 1.产品定制尺寸：（L\*W\*H）约860 \*430\*2000mm； 2.材质：约1.0mm冷轧钢板/镀锌板； 3.隔口数量：10个；隔口尺寸（L\*W）约310mm\*380mm； | 台 | 6 |
| 45 | 道闸机 | 名称：人脸门禁一体机（进口方向）； 技术参数： 1.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2.通道宽度：550-1400mm，超过1100mm，仅支持不锈钢门翼 3. 红外对数：6对 4.通道管理：支持通过web实现人员权限、设备参数、设备状态等功能管理； 5.设备容量：支持6万张普通卡、3千张来宾卡、18万条事件记录； 6.通行速度：20-60人/分钟（实际通行速率受人员情况和通行模式影响）； 7.供电方式：AC 100~240V/50~60HZ （单通道）； 8.设备功率：待机45W，运行130W，最大180W（单通道）； 9.通行模式：设备支持进出方向通行状态（受控、常开、常闭、感应、无障碍）的灵活配置； 10.自动复位：设备具有自动复位功能，开门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系统将自动取消用户的本次通行的权限，可设定通行时间； 11.记忆模式：设备支持记忆模式，可实现连续快速通行； 12.消防联动：设备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信号触发时，门翼自动打开，快速引导人员疏散； 13.双重防夹：设备支持机械/红外双重防夹功能； 14.尾随报警：当通道中同时通行人数超过其允许通行的人数时会有报警提示，同时上传报警事件； 15.红外屏蔽：若通道内红外对射有损坏，可通过屏蔽已损坏的红外对射，让通道暂时恢复使用； | 套 | 2 |
| 46 | 系统软件 | 名称：门禁设备系统； 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屏幕参数：7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9:16，屏幕分辨率不小于600\*1024； 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200万双目摄像头；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Mifare卡/IC卡、手机NFC卡、CPU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可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 人脸识别：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最多5人同时认证）功能；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人脸识别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 存储容量：本地支持不小于10000人脸库、50000张卡，不少于15万条事件记录； 硬件接口：LAN\*1、RS485\*1、Wiegand \* 1(支持双向)、typeC类型USB接口\*1、电锁\*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开门按钮\*1、SD卡槽\*1（最大支持512GB）、3.5mm音频输出接口\*1； 通信方式：有线网络；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标配挂板，适配86底盒）； | 套 | 2 |
| 47 | 出入口执行机构设备 | 1.名称：门禁设备； 2.通道人脸设备支架，采用钣金喷漆材质，搭配人脸门禁一体机使用，可适用于室内外场景 | 台 | 2 |
| 48 | 管线 | 名称：设备配管配线； | 套 | 1 |
| 49 | 高清线 | 名称：设备配管配线； | 条 | 14 |
| 50 | 辅材 | 规格：卡钉,接头,弯头,扎带,水晶头,标签等。 | 项 | 1 |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需配备有经验的、专业的服务团队。

2.本项目按照标准协议开放，对对接品牌、型号、软件没有限制，投标人关于此类问题可联系本项目联系人咨询，亦可在项目开标前前往实地了解，超过该日期视为各意向投标人已了解。

**▲六、商务要求**

|  |  |
| --- | --- |
| **质保期** | 质保期至少3年。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
| **售后服**  **务要求** | （1）故障响应:供应商应在24小时响应时间内提供保修、维护等技术服务：保证提供7\*24小时的实时技术支持响应，在出现故障的2小时内给予问题的解答；如必要，在故障发生的6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工作。  （2）日常保障:项目交付之日起，在质保期内，需要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设备要必要的搬迁、安装、调试等工作。 |
| **培训计划** | 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数、培训次数由采购人指定，培训师资需为专业工程师，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覆盖本次采购产品的日常使用操作和管理维护等。 |
| **履约保证金** | 1.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如合同实施期内乙方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在合同实施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酌情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不计息）。 |
| **交货时间**  **及地点** | （1）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验收。  （2）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7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全部款项。  备注：若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按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执行支付预付款，具体支付方式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商务评分分值为70分，价格分值为30分。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评分+价格分

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评标步骤**

**2.1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根据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进行资格性审查。

**2.2 技术、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进行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2.3 商务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分。

**2.4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报价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6计分办法**

2.6.1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6.2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7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1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3.评标标准**

**3.1资格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审查标准** |
| 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清晰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清晰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具有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资格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  3.具有投标声明书。 |
| 2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若联合体投标，请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投标人若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请提供相关声明函。 |
| 4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可以在获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后，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3.2技术文件符合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审查标准**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一致 |
| 2 | 投标文件盖章、签字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
| 3 | 无效条款 | 不存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条款情形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3.3技术商务评分项及标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一、技术（60分）** | | | |
| 1.1 | 需求响应情况 | 0-40分 |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30分；  带“★”为重要技术参数优于的每项加0.5分；一般技术参数优于的每项加0.25分。本项最高加10分。  带“★”为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
| **注：若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予得分。如有技术参数优于或负偏离的请详细列明。** |
| 1.2 | 项目实施方案 | 0-1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
|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完整的供货方案和合理的实施进度保障，包括供货方式、供货质量保障措施、运输和货物安装、交付等内容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分） |
|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的安装施工组织方案，包括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分） |
|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的系统对接方案，包括硬软件建立联系机制等内容进行评审；（评分范围：4,3,2,1,0分） |
|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的安全措施方案，包括在安装、运行、用电、网络安全等方面；（评分范围：2,1,0分） |
| 1.3 | 团队服务人员 | 0-2分 | 对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的，得1分；另配备1名项目运维人员的，得1分。 |
| **注：须提供拟派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的清晰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二、商务（10分）** | | | |
| 2.1 | 质保期 | 1. 3分 | 质保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原厂质保期延长一年加1.5分，最高得3分。 |
| 2.2 | 售后服务 | 0-2分 | 针对整体设备运行、维护等所提供的售后和服务方案以及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日常巡检、故障服务级别及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内容、项目运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审；（评分范围：2,1,0分） |
| 2.3 | 类似业绩 | 0-3分 |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2022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
| **（注：须提供以下资料的清晰扫描件：①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结果）公告截图、②合同、③验收证明，缺一项不得分。）** |
| 2.4 | 节能环保产品 | 0-2分 | 1.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每个得1分； |
| 2.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每个得1分； |
| **（注：政策分加分需由投标人提供品目清单证明及国家确定的认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认证证书等证明资料及法律依据清晰的扫描件，如未提供则不得加分。）** |

**备注：以上内容需提供证书和相关资料的，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并由投标人签电子章，没有不得分。**

**3.5 报价文件符合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审查标准**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与采购文件是否一致 |
| 2 | 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表的一致性 | 与采购清单是否一致 |
| 3 | 投标报价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金额、未出现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3.6价格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议内容 | 分值 | 检查标准 |
| 3.6.1 | 价格评审 | 投标报价评分 | 30 |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各评审因素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含扣除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各自评审因素评标基准价，该评审因素最低报价投标人的价格分为该项的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3.6.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3价格计算扣除：详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13.2条。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长兴县公安局水口全域生态派出所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设备）

甲方：长兴县公安局

乙方：

为明确双方在该项目中承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诚实互信的原则，就长兴县公安局水口全域生态派出所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设备）进行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该项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甲方投标书承诺内容，为了明确双方职责，相互协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立此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产品名称：

2. 技术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有专属处分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有相应经济纠纷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如合同实施期内乙方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在合同实施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酌情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不计息）。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本项目所有产品提供原厂质保期 年。（自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完成货物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安装（包括供货、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2.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7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全部款项。

备注：若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按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执行支付预付款，具体支付方式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备注：若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按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执行支付预付款，具体支付方式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十一、结算方式**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并按合同价/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须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1.故障响应

供应商应在24小时响应时间内提供保修、维护等技术服务：保证提供7\*24小时的实时技术支持响应，在出现故障的2小时内给予问题的解答；如必要，在故障发生的6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工作。

2.日常保障

项目交付之日起，在质保期内，需要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设备要必要的搬迁、安装、调试等工作。

3.本次采购所提供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一个月内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可无条件退换；

4. 一个月内设备有硬件故障的免费调换；

5. 中标人投标时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2）其他售后要求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须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1.软件提供终生免费远程技术支持，如需上门服务只收取交通费。

2.硬件配件价格不超过投标时约定的价格。

3.投标时需明确相关软硬件的后续维护费。

**十四、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每日以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大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各方均不得违约。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和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4.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相关投标文件承诺（附相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说明：投标文件编制由各投标人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和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流程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上传的证明资料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并采用CA锁电子签章。**

**各投标人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下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所有需签字处都应进行手工签字。**

**格式见附件：**

1. **资格文件**

1.投标人资格条件符合情况自查表（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2/3）；

3.投标声明书（附件4）；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如有，附件5/6）；

5.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有，附件7/8）；

**二、技术商务文件**

6.投标人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自查表（附件9）；

7.投标人实质性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自查表（如有，附件10）；

8.投标人商务响应情况自查表（附件11）；

9.投标人状况一览表（附件12）；

10.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附件13/14）；

11.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设备配备表（附件15）；

12.成功案例（附件16/17）；

**三、报价文件**

13.投标函（附件18）；

14.开标一览表（附件19）；

15.投标报价明细表(附表20）；

16.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附件21）。

**附件1：**

**投标人资格条件符合情况自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资格性检查条款 | 投标文件  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2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 4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资格性检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必须详细说明。

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长兴县公安局、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兹有同志 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二面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长兴县公安局、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_\_（姓名）系\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二面扫描件 |
|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二面扫描件 |

**附件4：**

投标声明书

致：长兴县公安局、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有/没有）**

5.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有：

**（有/没有）**

7. 我方已全面细致的解读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没有任何疑异。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兴县公安局（单位名称）的长兴县公安局水口全域生态派出所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设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乙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9：**

**投标人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自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按采购文件内容要求填写 | 按投标文件所投内容响应 | 偏离情况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其他技术条款（除标有“▲”的条款）做出的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申明与规定一般项目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内容的具体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投标人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自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按采购文件内容要求填写 | 按投标文件所投内容响应 | 偏离情况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技术条款（标“▲”的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申明与规定一般项目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内容的具体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投标人商务响应情况自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 | **偏离情况**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六、商务要求”中实质性要求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投标人状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职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建立日期 |  | 经营方式 |  |
| 企业联系电话 |  | 单位地址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
| 经营  范围 |  | | |
| 企业  简历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1**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学 历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 个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 | | | | | | |
| 项目使用单位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建设内容 | | 项目总金额 | | 项目建设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扫描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2**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表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扫描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设备配备表**

### **项目设备配备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购置年月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注：1.提供所投所有配备装备均应为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自备，**如生产设备非投标人自有，需指定产品制造商，并提供授权委托书。**

2.按投标文件要求须附证明材料的相关资料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成功案例**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1**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合同 | 验收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为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汇总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2**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注：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8：**

**投标函**

长兴县公安局、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按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本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3.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对投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天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业主签订合同，并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之日起60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8.其他： 。

地址：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19：**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货物名称** | **数量** |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耗材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费用及利润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小写：￥ 元整  大写：人民币　　万　　仟　　佰　　元整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实施所需的人工费、制作费、制作标书费、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及其他一切费用。

4.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等实行全面承包。投标报价的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除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管理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5.以上投标总价应与 “投标报价明细表”相一致。

6.**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0：**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情况 |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专用耗材 |  |  |  |  |  |  |  |
| 投标费用及利润 | | | | | | | | |
|  |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税费及附加 | | | | | 税费率: % | |  |
|  | 项目毛利 | | | | | 毛利率： % | |  |
| 投 标 总 价 | | | | | | | |  |

注：1.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投标总价（人民币）”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4.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内容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长兴县公安局、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向贵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廉洁承诺

我方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腐倡廉方面的规定，遵守我方在本廉洁承诺书中的承诺，与贵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若我方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约定的行为，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愿承担本承诺书规定的相应责任。

我方保证：

（一）不违反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三）不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四）不以任何名义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以任何理由安排贵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六）不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条 违诺责任

我方如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论我方是否中标，在依法承担法定责任的同时，我方自愿承担如下廉洁承诺违诺责任：

（一）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问责、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等处理的（尚未达到党政纪处分），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二）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或受到行政警告、记过处分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三）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受到行政记大过、降级处分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四）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撤职、开除处分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条 承诺书的效力

（一）时间效力。如我方未中标，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整个项目招投标活动；如我方中标，则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始直至质保期结束。

（二）在招投标阶段，本廉洁承诺书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经我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无论我方是否中标或中标后是否签订合同，对我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我方中标，本廉洁承诺书将成为我方与贵方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遇合同无效或效力终止的，本廉洁承诺书仍独立有效。

第四条 其他

（一）本廉洁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合同的组成部分时，凡因本廉洁承诺书产生的或与本廉洁承诺书有关的任何纠纷均应按照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予以解决；投标文件、合同对争议解决方式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本廉洁承诺书独立生效的，我方同意有关纠纷由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本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由贵我双方、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时间：

**备注：**

**1.各投标人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投标文件。**

**2.以上所有需签字处都应进行手工签字。**